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附含本单位名牌的办公场所图片。

（5）拟投入本项目招标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联系人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下列资料：

a、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b、劳动合同等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6）拟派项目组相应负责人和其它成员专职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中的“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